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5011070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急診費用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急診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急診治療而後住院者，或雖未住院但於急診室接受急診治療超過六小時者，除主保險契約之給付外，本公司按本附條款約定給付「急診費用保險金」，但每一次急診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前項急診事故，係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初次急診後十四日內再次急診時，視為一次急診辦理。
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條 保險金的申領受益人申領「急診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保險金申請書。二、保險單或其謄本。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本附加條款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